

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

1979/1.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，

对文件的数量以及因而延误散发深表关切，并意识到这种情况对秘书处和各国代表团造成沉重负担，所涉费用与日俱增，

并对文件常常不能以理事会的所有工作语文及时印发深表关切，

考虑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33/56号决议的规定，

1. 决定：

(a) 在配合工作的有效进行的情况下，把理事会对于文件的要求减至最低限度，并以不超出秘书处的现有资源为度；

(b) 在每一届常会开始时，审查它所有的经常性文件，以确定这种文件是否已经成为累赘、失去效用或可隔较长时间印发；

(c) 尽可能编写简短的报告；

(d) 在其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上，以秘书处的一份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为基础，审查向其附属机构提供简要记录的问题，以便按照大会第33/56号决议的规定，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；

(e) 在其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上审查它提交大会的报告的格式；

2. 进一步决定在适当情况下，这些规定也适用于它的附属机构，因此应该立即提请这些机构予以注意；

3. 重申文件应该以理事会的所有工作语文及时印发，并请秘书处采取步骤，确保切实遵守这项规定；

4. 请主席团随时审查这些问题，尤其是各附属机构对这些事项的执行情况；

5. 请秘书处提出新的编制文件格式的建议，使文件内容着重行动方面，简明扼要，并根据有关的立法决定，突出需要政府间机构考虑和检查的问题，以供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审议。

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

第二次全体会议